

說其地質年代“为早白堊世（或晚侏罗世）”。这种提法似乎自相矛盾。該文作者在文中还提到 *Sinamia* 和 *Amia*、*Paramiatus* 等属的关系,但这只能說明 *Sinamia* 的时代不可能是新生代而已。此外,該文还列举了历来各家对寿昌組时代的看法,而采用所謂“多数通过”的办法,来确定它的年代,但該文作者并没有深究每一种看法的根据。

由于我們學識淺薄,对这类化石也沒有作过什么研究,上述意見难免有不合适的地方,希望讀者多加指正。

玉 坚 实  
(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)

辛克勒尔：“变种”一詞在古生物学上的作用

(USE OF THE TERM “VARIETY” IN PALAEONTOLOGY, by G. Winston  
Sinclair, Journal of Palaeontology, Vol. 34, No. 1, 1960)

多数人都熟悉一套业务上的例行条文,在仿用这些例行条文时,人們只是随着別人依样画葫芦,而从不提出任何異議;总是想象人人都是如此,直到发觉有人并不將他們經常認為是天經地义的东西,也看做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时,才大吃一惊。

譬如說,多数美国古生物学家經常使用“变种”一詞,他們都知道用这一术语是指什么,而且还認為用得相当明确。要是有人告訴他們:“除你們外,再也沒有別人这样使用此一术语,甚至,許多其它学科的学者还曾經因你們这样做法而产生反感”,他們一定会感到惊奇。

在 1953 年的哥本哈根命名座談会上,与会的古生物学家遇到了一項規定,這項規定是建議“变种”不应在命名法則中占有任何位置,于是这一术语在应用上存在的分歧就公开暴露(这个問題,早在 1948 年的巴黎會議上就被提出,但那次會議沒有制定新的規章;人們又不可能在那时就預見到哥本哈根會議,也同样得不出最后結論)。

1958 年的伦敦會議上,大家認為凡是不符合命名規則,而仅为了便利某些特殊专业人員的一切术语,都是有害无益的,大家不致会在这一观点上发生爭执。只要稍微回顧一下大量的边缘学科,就可以意識到,混乱之所以产生,往往是由那些用来处理現代和更新統的有孔虫、介形虫和軟體动物的不統一的規則造成的。对于动物学家所研究的各个門类(或組合)都同样适用的規則,才是理想的規則(事实上,已有这样的意見,即:动物学、植物学和細菌学上的規則,应当更密切地相互結合。委员会正考虑这样做的可能)。

現在正在草拟一項新的規章,准备将伦敦會議的結論也加进去。目前还不可能知道究竟采用何种形式。但不論規章的措詞怎样,对于这个特殊問題,只要古生物学家們愿意,他們很快就能夠解决。

現在試看一下究竟牽涉一些什么問題。

一羣动物在形态、血液成分和染色体結構等方面都非常相似,并能互相交配,其后代并終生保持同質性;同时有十分明显的特征,能讓人們看出它們与其它类羣有足够区别(經過形态学、血清学和繁殖試驗等方面的研究),有人便将这羣动物当做一个自然分类类羣。这样的类羣,分布于一定区域,生存于一定期間。也就是說,除了首次描述过的地点和地层外,还可以在其它的地点和地层找到它們。因此,首先要在如何命名此一類羣上取得一致的意見,然后才能對它們进一步地討論和研究。这就是命名法則所要做的事情。

能将各种不同的概念敘述一下,对包括古动物学在內的动物学中的許多分枝來說,是十分必要的。在工作中,可以找到个別的反常型体,有时反常現象也可以出現在許多个体身上;但不能因为这一点,就

将这些个体当做是一个分类单位。正因为有这样一些与正常型体不同的反常型体,生物学家們才应用了“变种”这个術語。当他們在有关古生物論文上,看到此一術語时,也是这样来解释。其实,这就是命名学家們所謂的下亚种羣 (Infrasubspecies groups),用来表示下亚种羣的那些術詞,都是特殊的和地方性的,并不具有普遍意义。不能把它們看成是命名法則中的一部分,它們不受命名法則的約束,所以不能將它們和那些归納在动物命名法則之內,并受命名法則約束的術詞相提并論。

作者查閱了一些最近的“古生物杂志”,发觉书中所謂的“变种”,实际上就是一般所說的亚种。例如,有人获得某一类型,这一类型总是出現在缺乏标准型的 B 层;或者,获得某一类型,它們出現于爱达荷(Idaho),而且总是与最初的紐約型微有不同,于是当討論这些(应被当作是)稳定的类羣时,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把它們看做是一个亚种。

从生物学意义上来講,确有“变种”存在,但由于詞义不清,現已废而不用。比方說,有一羣三叶虫,其中有一些比另一些寬闊,大家尽可以認為它們是雌性的、老年期的或饕餮貪吃的,等等;但并不能認為它們在分类上可以分开,它們还是同种。要不是因为“变种”一詞的历史含义复杂,此处使用这一術語,确是很恰当的。其实,在这种情况下,还不如用“型(form)”来表示。因为用拉丁語,并不見得比用“英語”高明;用“寬型(wide form)”或“刺型(spiny form)”,与用“forma laja”或“forma spinosa”的意义完全一样,并且还可以避免同物异名或同名异物的混乱。另外,多数古生物学家的“英語”要比拉丁語精通一些。

作者的意見是:首先应当决定是否在討論自然分类单位;如果是,就以亚种来称呼,如果不是,为了使概念清楚起見,就采用不易混淆的“型(form)”来表示。

长期以来,大家將“变种”一詞用得相当混乱,現在它已不是一个含义确切的術語了,尤其当它和拉丁化形容詞連用的时候。可以將它取消不用。

吳 同 甲 譯 述  
(中国科学院地質古生物研究所)